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64號

原　　告　佳樂力捷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哲妤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雷格斯股份有限公司、鄭凱銘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岜佰玖拾貳萬岜仟肆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岜萬玖仟玖佰零柒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孫萍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翊婷